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地政總署將會繼續於署方同意方案及該總目綱領(1)的範圍探討簡化現行程序的其他方法：

- 署方在2015-16年度就這方面的工作取得甚麼成績，包括有哪些行政程序實施簡化、有關程序經簡化後為部門帶來甚麼效益、對紓緩員工壓力有何實質幫助？
- 預算在2016-17年度，署方會否增加資源和人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若會，涉及的開支和各職系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在2015-16年度，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發出了一套關於公契的綜合指示及須知，一份用於監察預售樓花同意書發出後同意條款是否獲遵從的指南，以及一些根據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指引，供員工參考。就綱領(1)而言，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2015-16年度，簡化了謄寫土地文件的程序，並建立了關於已完成契約修訂的數據庫。在推行以上措施之後，員工得以更有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探討簡化工作程序的方法，當中不會涉及額外財政資源和人手。